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20日(三)下午16時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

主席：張副校長慶瑞

記錄：謝世堯

出席(列席)：如簽到表(略)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43)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資料於會場提供)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制度執行情形(生輔組)
-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統計及說明(生輔組)
- 三、學生申訴相關統計分析(生輔組)
- 四、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發放情形(生輔組)
- 五、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肆、討論事項

- 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課外活動組提案)(附件1)。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7年5月16日第170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提案)(附件2)。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7年5月16日第170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本法修法程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

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附件3)。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7年5月16日第170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四、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組織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附件4)。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7年5月16日第170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定期規劃統籌申請）</p> <p>稱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係指社團預先就一特定期間內規劃辦理之活動，統籌提出活動經費補助的申請。</p> <p>前項所指特定期間，分為四個時期，即<u>第一</u>學期、寒假、<u>第二</u>學期及暑假。</p> <p>於<u>第一</u>、<u>第二</u>學期舉辦活動者，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於寒假期間辦理活動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於暑假期間辦理活動者，應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但如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另行公告申請繳交期限者，則應依此準。</p> <p>社團為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應繳交學期活動計劃書面資料，內容應包括活動計劃彙總表及各項活動企劃書。</p> <p>前項所稱活動企劃書內容應詳附活動名稱、宗旨、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經費預算、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請求協助事項。</p> <p>定期規劃統籌經費預算，由課外組依學務處核定年度預算公告之。</p>	<p>第四條（定期規劃統籌申請）</p> <p>稱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係指社團預先就一特定期間內規劃辦理之活動，統籌提出活動經費補助的申請。</p> <p>前項所指特定期間，分為四個時期，即上學期、寒假、下學期及暑假。</p> <p>於上、下學期舉辦活動者，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於寒假期間辦理活動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於暑假期間辦理活動者，應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但如課外組另行公告申請繳交期限者，則應依此為準。</p> <p>社團為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應繳交學期活動計劃書面資料，內容應包括活動計劃彙總表及各項活動企劃書。</p> <p>前項所稱活動企劃書內容應詳附活動名稱、宗旨、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經費預算、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請求協助事項。</p> <p>定期規劃統籌經費預算，由課外組依學務處核定年度預算公告之。</p>	<p>第二項、第三項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b>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的審核，除應視課外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該活動企劃周延性、活動規模及寓意等內容為審酌。<u>如預算有結餘，該年度社團評鑑績優者，得酌予增加補助。</u></p> <p>如社團辦理活動不符社團成立宗旨，或缺乏企劃、預算支出一覽表，或其他經費補助已充足，或其他有違經費補助意義者，得不予補助經費。</p>	<p><b>第六條</b>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的審核，除應視課外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該活動企劃周延性、活動規模及寓意等內容為審酌。</p> <p>如社團辦理活動不符社團成立宗旨，或缺乏企劃、預算支出一覽表，或其他經費補助已充足，或其他有違經費補助意義者，得不予補助經費。</p>	<p>增列如預算有結餘，經費補助納入社團評鑑結果，如該年度社團評鑑績優者，得酌予增加補助。</p>
<p><b>第八條</b> 學生社團應依據主計室經費核銷程序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p> <p><u>前項經費補助核銷期限，於寒暑假期間舉辦活動者，應於寒暑假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於第二學期舉辦活動者，應於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於第一學期舉辦活動者，應依主計室年度經費報支時程完成核銷。課外組將依上述規定公告實際核銷截止日期，逾期不得辦理核銷。</u></p>	<p><b>第八條</b> 學生社團應依據主計室經費核銷程序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p>	<p>1.106 年補助社團定期規劃經費、國際交流經費及補助社團辦理綠色校園專案經費等，至 106 年底共 177,903 元未核銷，該款項亦無法再補助社團，全數繳回學校，形成經費浪費，喪失補助社團之原意。</p> <p>2.故參照各大學經費補助及核銷之規定，修訂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增訂第二項經費核銷期限。</p> <p>3.核銷期限配合學校行事曆。</p>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3、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 二、督導學生自治<u>組織</u>及社團之輔導工作。 三、督導學生獎懲相關事宜。 四、提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及指導。</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 二、督導學生自治<u>團體</u>及社團之輔導工作。 三、督導學生獎懲相關事宜。 四、提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及指導。</p>	<p>一、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配合教育部規範統一名稱為學生自治組織。</p>
<p>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u>進修推廣學院院長</u>、<u>各學院院長與學生會會長</u>、<u>學生代表大會議長</u>、<u>研究生協會會長</u>及各學院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遴選教師一名、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各遴選教師一名為<u>選任委員</u>共同組成之。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p>	<p>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遴選教師一名、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各遴選教師一名為委員，<u>與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各學院學生會會長</u>共同組成之。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p>	<p>一、增加進修推廣學院院長為委員。 二、配合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54 條修正內容。 三、調整文字內容。</p>
<p>第六條 本會設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學生自治<u>組織</u>及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 本會所轄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經本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各小組及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會設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學生自治<u>團體</u>、<u>社團</u>輔導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 本會所轄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經本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各小組及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教育部規範統一名稱為學生自治組織。</p>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b>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b>得申請住宿，並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b>並於報到時</b>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p> <p>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p> <p>二、學生證；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則為錄取通知書；僑生為分發書；外籍生為入學通知書。</p> <p>三、國民身分證；僑生及外籍生則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格文件。</p> <p>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p> <p>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p>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b>依下列各款</b>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p> <p>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p> <p>二、學生證；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則為錄取通知書；僑生為分發書；外籍生為入學通知書。</p> <p>三、國民身分證；僑生及外籍生則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格文件。</p> <p><b>曾經設籍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新換發國民身分證未滿一年之申請住宿者應檢具包括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b></p> <p>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p> <p>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p>	<p>一、本條文為申請住宿資格與繳交文件規定，現行制度係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抽籤順序之各款規定為申請住宿資格，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條文與現行制度不一致，且已於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格，及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範定戶籍年限資格，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得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p>	<p>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得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新增第二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二、配合第二款，變更其餘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u>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u></p> <p><u>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u></p> <p><u>四、交換學生。</u></p> <p><u>五、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u></p> <p><u>六、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u></p> <p><u>七、至申請日止，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之學生（包括父母之設籍），及設籍桃園市有特殊需求者。</u></p> <p><u>八、至申請日止，設籍桃園市滿兩年以上之學生（包括父母之設籍）。</u></p> <p><u>九、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u></p> <p>自願退宿後<u>當學期</u>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u>但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不在此限。</u></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二、離島及原住民學生。</p> <p>三、交換學生。</p> <p>四、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五、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六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六、至申請日止，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之學生（包括父母之設籍），及設籍桃園市有特殊需求者。</p> <p>七、至申請日止，設籍桃園市滿兩年以上之學生（包括父母之設籍）。</p> <p>八、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p> <p>自願退宿後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新增期限，並考量學生之特殊需求。</p>
<p>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p> <p>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u>或鬥毆</u>。</p> <p>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p> <p>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p>	<p>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p> <p>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鬥毆<u>或打麻將</u>。</p> <p>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p> <p>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p>	<p>依目前社會觀念，打麻將行為並不涉及任何價值判斷，而因打麻將衍生的負面行為，如：賭博、噪音等，均可由其他條款予以處罰。故刪除打麻將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p> <p>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p> <p>八、在寢室內炊膳。</p> <p>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p> <p>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p> <p>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p> <p>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堆放物品。</p> <p>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p> <p>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p> <p>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四款、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p>	<p>六、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p> <p>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p> <p>八、在寢室內炊膳。</p> <p>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p> <p>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p> <p>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p> <p>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堆放物品。</p> <p>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p> <p>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p> <p>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四款、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退宿。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如就本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p>	<p>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退宿。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如就本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p>	
<p>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應由宿舍<b>輔導員</b>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p> <p><u>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未清理乾淨，經宿舍輔導員通知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宿舍輔導員及生治會查證屬實者，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繳交清潔費，其費用另行公告之。</u></p> <p>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p>	<p>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p> <p>前項應賠償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p>	<p>一、新增第二項有關退、換宿床位未清理乾淨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p> <p>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應先將戶籍遷出。</p> <p>二、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宿舍輔導員應俟其</p>	<p>第二十四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p> <p>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應先將戶籍遷出後，始得申領退宿證明單。</p> <p>二、申請退費：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輔導員應</p>	<p>一、因現行狀況為住宿生上網申請並自行列印退宿證明單，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文字。</p> <p>二、第二款增加退宿床位未清理乾淨相關文字。</p> <p>三、現行制度住宿組憑退宿證明單辦理退費，故將「申請退費」移至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賠償或繳交清潔費後，始得核定其退宿。</p> <p>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p>	<p>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p> <p>三、持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登記。</p> <p><u>住宿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輔導員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依相關法令處理之。</u></p>	<p>款。</p> <p>四、第二項條文因學生已退宿，無勒令其離舍之必要，爰本項刪除。</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以下簡稱 <u>生治會</u> ）之名稱應冠以各該學生宿舍之名稱。	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以下簡稱 <u>自治會</u> ）之名稱應冠以各該學生宿舍之名稱。	生活自治會簡稱修正為生治會
第三條 <u>生治會</u> 以提昇生活品質，實行宿舍生活自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第三條 <u>自治會</u> 以提昇生活品質，實行宿舍生活自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生活自治會簡稱修正為生治會
第四條 凡本校住宿學生為該宿舍 <u>生治會</u> 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 <u>生治會</u> 總幹事。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三、參與住宿生大會 四、遵守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五、繳交會費。	第四條 凡本校住宿學生為該宿舍 <u>自治會</u> 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 <u>自治會</u> 總幹事。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三、參與住宿生大會 四、遵守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五、繳交會費。	生活自治會簡稱修正為生治會
第五條 各宿舍住宿生大會，由 <u>全體</u> 住宿生組成之，其職務如下： 一、聽取及質詢 <u>生治會</u> 總幹事工作報告。 二、認可 <u>生治會</u> 財務收支。 三、訂定各該宿舍生活 <u>生治公約</u> 。 四、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各宿舍住宿生大會，由 <u>各體</u> 住宿生組成之，其職務如下： 一、聽取及質詢 <u>自治會</u> 總幹事工作報告。 <del>二、成立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核對自治會財務收支。</del> 三、議決及認可 <u>自治會</u> 財務收支。 四、訂定各該宿舍生活 <u>自治公約</u> 。 五、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一、依現行實務運作，細則設置之財務監督委員會已無實質效用，故刪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 二、條次變更。 三、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由總幹事召集之。經住宿生總人數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總幹事應即召開臨時會議。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經學校核准逕行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之主席及決議方法，除各宿舍另行決議外，由 <u>生治會</u>	第六條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由總幹事召集之。經住宿生總人數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總幹事應即召開臨時會議。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經學校核准逕行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之主席及決議方法，除各宿舍另行決議外，由 <u>自治會</u>	宿舍管理人員修正為宿舍輔導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幹事擔任，以住宿生人數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多數決方式行之。</p> <p>住宿生大會召開時，應邀請各該宿舍輔導員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記錄應送交宿舍輔導員確認後，再送交學校備查。</p>	<p>總幹事擔任，以住宿生人數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多數決方式行之。</p> <p>住宿生大會召開時，應邀請各該宿舍輔導員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記錄應送交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再送交學校備查。</p>	
<p>第七條 <u>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選舉施行方式如下：</u></p> <p><u>一、選務人員：</u> 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選務小組，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住宿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p> <p><u>二、候選人資格：</u> 候選人應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p> <p><u>三、選舉公告：</u> 選務小組應於總幹事改選前，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 選務小組最遲應於投票前七日，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之個人履歷、政見及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選務小組應於開票結果後七日內，公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等事項。</p> <p><u>四、競選活動：</u> 競選活動期間至投票開始為止，且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p> <p><u>五、投票：</u> 選舉人限該棟宿舍現住生。選舉人應於公告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p>	<p>第七條 <u>自治會置總幹事一人，由自治會全體會員七分之一以上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投票人數未達自治會全體會員七分之一者，總幹事由住宿生大會選舉之。</u> <u>住宿學生以下學期續住者為限，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自治會登記競選總幹事。總幹事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u></p>	<p>一、原條文第2項總幹事任期及擔任期間移至第1項，另第1項新增總幹事選舉施行方式第1款至第11款。</p> <p>二、「由自治會全體會員七分之一以上投票選舉之」修正部分文字移至第9款開票結果，新增票數相同、同額競選時之規定。</p> <p>三、「投票人數未達自治會全體會員七分之一者，總幹事由住宿生大會選舉之」修正部分文字移至第11款，新增需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之情形。</p> <p>四、「住宿學生以下學期續住者為限，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自治會登記競選總幹事」修正部分文字移至第2款候選人資格。</p> <p>五、第1款新增選務人員擔任成員及應予回避人員。</p> <p>六、第3款新增選務人員應公告事項及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選舉票之領取：</u>  <u>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本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u></p> <p><u>七、選舉票：</u>  <u>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同額競選時，於該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u></p> <p><u>八、選舉票無效之情形：</u>  <u>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認定並決議之。</u></p> <p><u>九、開票結果：</u>  <u>投票人數應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u>  <u>同額競選時，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為當選。</u></p> <p><u>十、選票保管期間：</u>  <u>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加以簽名，並保存一年。</u></p> <p><u>十一、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u>  <u>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u>  <u>投票人數未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u>  <u>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u>  <u>當選人於住宿生大會前因故放棄資格者。</u>  <u>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者，並於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u>  <u>對於前項之決議不服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告日期。</p> <p>七、第4款新增競選活動期間。</p> <p>八、第5款新增投票時間及地點。</p> <p>九、第6款新增選票領取規則及設置名冊。</p> <p>十、第7款新增選舉票載明欄位。</p> <p>十一、第8款新增選舉票無效之情形。</p> <p>十二、第10款新增選票保管期間。</p>
<p>第十條 總幹事因故出缺時，<u>依總幹事繼任順序幹部代理之，任期至屆滿為止。當剩餘任期逾一</u></p>	<p>第九條 總幹事因故出缺時，<u>宿舍管理人員應即召集住宿生大會補選之，任期至屆滿為止。</u></p>	<p>一、修正總幹事補選之要件，及新增總幹事出缺代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則由宿舍輔導員召集選務小組辦理補選。</p>		<p>二、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生治會總幹事職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該宿舍，對內掌理該宿舍事務。            二、召集住宿生大會，並向各住宿生提出<u>生治會成員名單及繼任順序、財務收支情形、</u>工作報告及接受質詢。            三、執行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四、提供住宿生討論宿舍事務與規範的機會及平台。</p>	<p>第十條 自治會總幹事職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該宿舍，對內掌理該宿舍事務。            二、召集住宿生大會，並向各住宿生提出工作報告及接受質詢。            三、執行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四、提供住宿生討論宿舍事務與規範的機會及平台。</p>	<p>一、自治會總幹事職務第2款新增提出生治會成員名單及繼任順序及財務收支情形。            二、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生治會所需經費除由會員負擔外，學校應視情況予以補助。</p>	<p>第十一條 自治會所需經費除由會員負擔外，學校應視情況予以補助。</p>	<p>生活自治會簡稱修正為生治會</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新任總幹事於就任後或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住宿生大會選舉之。其委員不得兼任生活自治會幹部。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負責於每個月初核對前月之財務收支，並於每月十日前公布之。委員任期至下屆財務監督委員會成立為止，委員之出缺應召集住宿生大會補選之。</p>	<p>一、生治會設置初期生治會收支帳冊係由宿舍自行登帳及存查，現行生治會經費需經送陳學務長及主計室審核，爰依現行細則設置財務監督委員會已無設置之必要性。</p>
<p>第十三條 生治會一切經費收支，應提交住宿生大會認可後公布，其中會員會費外之收支應檢附單據，送各該宿舍輔導員審核簽名後，送學校備查。</p>	<p>第十三條 自治會一切經費收支，應於每學期停課前經財務監督委員會核對後，提交住宿生大會認可後公布，其中會員會費外之收支應檢附單據，送各該宿舍管理人員審核簽名後，送學校備查。</p>	<p>一、同第12條說明，設置之財務監督委員會已無設置之必要性，故刪除「於每學期停課前經財務監督委員會核對後」文字。            二、宿舍管理人員修正為宿舍輔導員。</p>
<p>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得召開住宿生大會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相抵觸，經決議通過之生活自治公約，該宿舍住宿學生必須遵守。</p>	<p>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得召開住宿生大會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相抵觸，經決議通過之生活自治公約，該宿舍住宿學生必須遵守。</p>	<p>生活自治會簡稱修正為生治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或福利社者，該宿舍<u>生</u>治會應就該宿舍住宿學生中推派膳食督導組學生代表三至五名，負責該宿舍餐廳或福利社之膳食衛生檢查工作。</p>	<p>第十五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或福利社者，該宿舍自治會應就該宿舍住宿學生中推派膳食督導組學生代表三至五名，負責該宿舍餐廳或福利社之膳食衛生檢查工作。</p>	<p>生活自治會簡稱修正為生治會</p>
<p>第十六條 各<u>生</u>治會應依本細則訂定組織章程。</p>	<p>第十六條 各自治會應依本細則訂定組織章程。</p>	<p>生活自治會簡稱修正為生治會</p>